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转让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项目产品品质与服务品质，并加快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进度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，较账面值有部分溢价，系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所做的评估，具有合理性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股权的事项。

2、关于转让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项目产品品质与服务品质，并加快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进度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，较账面值有较大溢价，系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所做的评估，具有合理性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股权的事项。

3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 、 蒋杰宏、郑新芝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